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6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 (2006) 号决议授权扩充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人数、任务和行动范围。该决议的执行需要大幅增强联黎部队的支助基础设施和维持能力。

为了便利和支助在设想的时间框架内快速部署联黎部队增援部队及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秘书处在适用行政政策和程序时需有某些灵活性。谨此向会员国通报我特别授权秘书处采取的非常措施, 以便秘书处高效率、高效力地因应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对秘书处提出的要求。这些措施包括如下:

(a) 作为根据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颁布的 ST/AI/1999/6 号行政指示的例外情况, 免于适用提前两个月向所有会员国通知免费提供的人员这一通知程序, 以便联黎部队现有出兵国和潜在出兵国协助解决对军事规划人员的迫切需要;

(b) 不出员额招聘广告而立即调动文职人员, 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 ST/SGB/2005/7 号公报规定的任命工作完成之前, 这些人员将酌情保留现有的职权;

(c) 解除现行的文职人员临时部署 3 个月时限;

(d) 立即提高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联塞部队将向联黎部队提供初期的前方后勤支援) 现有主要商品合同的最高限额, 尤其是燃料、口粮、用水和住宿合同;

(e) 提高联黎部队和联塞部队的采购权限, 为期 6 个月, 以便于扩充后的部队的即时维持和发展。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的规定，我已经寻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数额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款项，以满足联黎部队扩充的最迫切需要。另外，我还通知咨询委员会，将灵活使用大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决议中为联黎部队批准的用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97 579 600 美元批款，以满足联黎部队扩充需要。

除了急需的 5 000 万美元款项，我还打算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这段时间再要求承付款项并附以评估，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供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常会期间审议。这一临时的经费筹措要求将便于部队在今后几个月初步开始行动，并有助于编制更具体、详细的拟议预算，供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已在纽约总部召集一个规划小组，不久将派往联黎部队评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需的支助。

科菲·安南（签名）
